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

一、法規索引及簡稱：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簡稱細則)。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簡稱準則)。

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法§6、§9)：

- (一)訂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若校長因另有要公無法主持會議，應予敘明，並由委員推舉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法§9 第 1 項)，任一性別請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政院婦權會 2004 年決議)。
-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應適法，列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錯誤樣態(如下)供參，以避免違法情事肇生：
 - 1、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不符合性平法第 9 條所定之男女比例。
 - 2、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採浮動機制，如導師代表每次出席會議之成員並無固定。
 - 3、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組織章程設有學生或家長代表，然實際卻無遴聘學生或家長代表等。
- (三)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性平法§9 第二項)，會議簽到表(請標註委員性別)應與性平會委員名單一致，若有非性平會委員列席，請標註身份。
- (四)請明定委員會之聘期，並避免因暑假而有 1 個月的空窗期。
- (五)相關內容可至基隆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基隆市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下載資料。
- (六)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準則§19)；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應由學務主任(教導主任)擔任(101 年 11 月 5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10183552E 號函)。
- (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國民教育法§19、高級中等教育法§25、性平法§6、本府 101 年 9 月 27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10101371 號函)。

三、學習環境與資源

- (一)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12)：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細則§10)。
- (二)校園空間安全(性平法§12)：
 -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應將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準則§4 及 §5)。

- 2、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準則§5)。

(三)落實性平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 1、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爰學校於訂定或修正校內規定時，應積極注意校規是否牴觸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保障之精神。
- 2、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並檢修校內相關規定，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之校園。
- 3、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之權利。
- 4、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重點：
 - (1)第 4 點第 1 款：增訂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 1 場宣導或訓練。
 - (2)第 5 點第 1 項：增訂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
 - (3)第 10 點：增訂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四)教職員工培訓、進修：

- 1、請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性平法§16)，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又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明定教育人員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
- 2、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準則§2)。
- 3、應辦理有關新聞處理能力及媒體應對技巧之相關研習及宣導，以因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時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五)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性平法§17)。

四、課程、教材與教學：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性平法§18、細則§13)。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一)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1、學校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21 第 2 項、**準則§38**)，違反處 1 萬~10 萬罰鍰(性平法§43 第 3 項)。
- 2、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為避免違法調查等疑義，應於防治規定內定明調查處理程序。

(二)將**準則§8、§9** 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準則§38**)。

(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性平法§21 第三項**)。

(四)加強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 3 月)辦理性平宣導及相關活動，各校之辦理成果提至本市性平會報告。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應辦事項

法規索引及簡稱：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簡稱細則)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簡稱準則)

編號	應辦事項/ 資料名稱	法規依據	檢核/填報資料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性平法§6、§9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比例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 性平法§9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日期(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
4	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性平法§1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填答：是/否 *由教育處自行抽查學校預算書
5	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說明會	✓ 性平法§12 ✓ 準則§4、§5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摘要表(活動名稱/內容/講師/對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
6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性平法§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之方式
7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 性平法§15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內容：是否已將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教務章則及學生請假辦法規範
8	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4 點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教職員工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學年應辦理至少 1 場(日期/場次)
9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性平法§16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

編號	應辦事項/ 資料名稱	法規依據	檢核/填報資料
10	組織適法性-任一性別委員 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平法§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檢核下述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評審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1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平法§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細則§13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國民中小學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請勿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內容 * 可搭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12	學校應訂定學校員性別事件 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平法§21 第 1、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之方式
13	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 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平法§21 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教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摘要表(活動名稱/內容/講師/對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 * 可搭配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 3 月)辦理
14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增能研 習、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準則§2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15	將準則所規範之事項，納入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準則§2 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準則§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準則§38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內容：是否已將準則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